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贵公司现行有效的《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2月23日作出的《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以及于2012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的《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

北京总部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电话：(86-10) 8519-1300
Email: 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
嘉里中心32层
电话：(86-21) 5298-5488
Email: 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0楼C室
电话：(86-755) 2587-0765
Email: junhesz@junhe.com

广州分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3号
高德置地广场E座1301室
电话：(86-20) 2805-9088
Email: junheg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15号
国际金融大厦16层F室
电话：(86-411) 8250-7578
Email: 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1107室
电话：(86-898) 6851-2544
Email: junhehn@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20楼2008室
电话：(852) 2167-0000
Email: junhehk@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630号2320室
电话：(1-212) 703-8702
Email: junheny@junhe.com

硅谷分所

美国加州帕拉阿图
湾岸东路2275号101室
电话：(1-888) 886-8168
Email: junhesv@junhe.com

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7个工作日。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已于2012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2年3月20日在公司新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萍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5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35,151,94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56.42%。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34,797,54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56.27%。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电子邮件传来的表明贵公司截至 2012 年 3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确认，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54,4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0.15%。

综上所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2、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贵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推举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代表并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根据股东代表和监事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 微

执业律师：_____

执业律师：_____

年 月 日